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控〔2015〕69号

关于做好2016年春节前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下属企业：

今年国内经济形势异常严峻，临近年底，为确保公司平稳运行，现就春节前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各下属企业特别是建筑企业，年底前务必对所有项目部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工作。对于项目部因甲方工程款支付不到位造成民工工资支付确实有困难的，各建筑企业要做到提前介入、积极协调、有效解决，帮助、指导、督促分公司与项目部妥善处理民工工资问题，严格防止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而造成集体上访、媒体曝光等恶性事件发生。

二、努力做好各类应收账款催收与内部结算工作

一方面要加大各类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力度，建筑企业要积极协助分公司、项目部运用各种有效办法催收在建项目工程款与已完工项目结算款、保证金等；凡是在年底前对工程款支付有施工进度节点要求的，一定要安排好计划，确保完成进度计划。其他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落实责任分工，采取各种方式，力争及时回笼各类应收账款。另一方面要及时做好内部结算、清欠工作，各下属企业要及时做好与分、子公司或者项目部当年以及历年债权债务的确认与结算工作，并严格双方约定收回上缴款、管理费、借款本金、利息等各项款项。同时，各下属企业也要按照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的规定，及时、足额完成应交控股集团公司的上缴款，对拖欠不交或未完成上交任务的，在年终考核中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切实重视质量安全管理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四季度至春节前是各类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与突发事件的高发期，各下属企业务必把确保冬季施工质量和安全以及防范突发事件工作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来抓，应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积极组织开展年终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避免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要切实加强企业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对企业事故的预防、通报、报告、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

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将依照控股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提前统筹安排落实好企业资金计划

各下属企业结合实际情况，提早安排好公司春节前资金收支计划，落实好相应资金来源，确保公司银行转贷以及各类应付款支付正常。特别是建筑企业，要提前主动与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设备租赁商等进行沟通，尽量避免因各类应付款支付不到位而被起诉，造成企业账户被查封、资产被冻结、资金被划走等被动情况的发生。对于已经被起诉的，各企业也要积极、主动面对，与债权人及时做好沟通，妥善进行处置，将案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五、认真落实企业年终考核工作

各下属企业要对照年度责任书和控股集团公司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年终本企业各部门和员工的考核工作。要认真总结过去一年来所取得的成绩与经验，找出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和下一年度的重点工作计划，为控股集团公司年度考核工作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以上各项工作，请各下属企业主要领导务必予以高度重视，并落实具体责任人，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若各下属企业遇到突发事件或者重大异常情况，在积极处置的同时，务必第一时间向控股集团公司汇报。对于隐瞒、虚报、谎报或者因自行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控股集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相关责任

人进行严肃处理。



报送：董事局，荣誉主席楼忠福，楼明主席，楼江跃副主席，
楼正文副主席。

抄送：党委，监事会。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11月5日印发